

吕梁市能源局文件

吕能源节能发〔2021〕179号

吕梁市能源局 关于公开征集首批节能专家的公告

为提升全市节能降耗双控管理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行业内专家的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，有效规范节能降耗专家执业行为，切实提高全市节能降耗管理服务质量，我局决定组建吕梁市节能降耗双控管理专家库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领域专家。通过遴选并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列入吕梁市节能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此次面向社会各有关方面公开征集专家的专业领域主要为：建筑（空调、供热、照明、数据中心等）、工业（焦化、

化工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等)、能源及通用(煤炭开采及洗选、电力、电气、电机、热能、锅炉窑炉、新能源等)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应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准,能够认真负责完成节能降耗方面的各项工作。

2.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,且从事节能管理工作年限不低于3年,熟悉行业和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,掌握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熟悉专业领域发展状况,具有判别和把握重大管理战略,解决技术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在业内良好的信誉口碑、较高的知名度和权威性。

3. 已列入国家、省级行业专家库或市级能源管理部门认定的专家,在我局备案后直接纳入节能专家库。

4. 身体健康,能够服从各项安排和要求,按时参加工作。

5. 如国家、省、市对节能专家范围、条件、要求等有新的政策依据的,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入选市能源局专家库:

1.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2. 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性取消专家资格的。

3. 在本行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。

4. 失信被执行人。

5. 在本单位或本行业确定不得作为专家的。

三、入库程序

（一）征集方式

吕梁市能源局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、单位或行业推荐、节能专家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聘请各领域的专家，列入专家库进行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申请入库的专家，通过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吕梁市能源局专家入库申请表、入库专家承诺书。
- 2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、学历、学位证复印件。
- 4、专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- 5、个人简历。

以上材料需纸质版、电子扫描版各一份，于2021年9月17日前报送至吕梁市能源局8楼节能监测科，电子版扫描材料发送至11snyjnk@163.com。

（三）资格核实和审定

收到专家相关资料后，由吕梁市能源局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。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，并负法律责任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。

(四) 入库

审定合格的拟入库专家，在吕梁市能源局系统内进行公示 7 日，经公示无异议，正式纳入吕梁市能源局专家库管理。

联系人：刘建飞

联系电话：0358-8229128

特此公告

- 附件：1、吕梁市能源局专家入库申请表
2、入库专家承诺书



附件 1:

吕梁市能源局节能专家入库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
籍 贯		民 族		健康 状况		
毕业院校						
所学专业			毕业时间			
学 历			学 位			
工作单位		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通讯地址			申报类别			
职 务			参加工 作时间		技术职 称	
从事专业			从事专 业时间		身份证 号	
家庭住址						
本人主持 或参加过的 典型项目（包括 项目名称、 建设规模、 主要用能 设备装备、 工艺、工序 及所负责 的内容）						
能源局 意 见	（盖章）					

附件 2:

入库专家承诺书

(申请入库专家)郑重承诺:

- 1、我符合吕梁市能源局专家库入库条件,所提供的各类证书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;
- 2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;
- 3、接受吕梁市能源局专家库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,接受群众的监督;
- 4、若违反以上承诺,自愿接受相关处理

承诺人(签字)

(信息公开形式:公开)

吕梁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